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 9 号岭南 V 谷工控科创大厦 22 楼会议室（二）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现场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

4、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7.50 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

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履行了现金分红的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请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